附件9

**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**

**企业奖补项目**

1. 项目名称

当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奖补项目

二、奖补标准

10万元/户

三、申报条件

对有利于我县商贸流通业发展，且符合统计局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（含大个体）入库标准的，当年新增入库成功的企业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入库标准。批发业入库标准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、零售业入库标准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，餐饮业入库标准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、住宿业入库标准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。

2.入库企业（大个体）要符合商务局和统计局相关入库要求，并积极配合每月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资金申请单位出具的申请奖补资金的请示文件。

（二）资金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。

（三）资金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四）县统计局出具的入库证明。

（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）

六、项目受理单位

县商务局

联系人：杜城志

联系方式：8255071

**资金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**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| |  | | | 执照号码 | |  | |
| 申请资金金额（大写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